

# 彰化縣 109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 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服務期間：109學年度(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)。

三、工作項目如下：

(一) 依本縣推動教師實踐方案進程，宣導本縣教師實踐方案相關政策，輔導各校落實辦理，訂定年度工作計畫，並參加本縣召開之群務會議及培訓課程。

(二) 協助各校推動教師實踐方案相關工作。

(三) 結合本縣建置之相關網站，提供各校推動資訊、經驗分享、諮詢及意見交流。

四、輔導員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(一) 輔導員經遴聘後，應依規定參加研習及相關群務。

(二) 兼任地方輔導群夥伴公假期間，課務得以代課方式辦理。

五、遴選資格：

(一) 具五年以上教學服務年資之現職教師、校長。

(二) 取得輔導夥伴資格證書者。

(三) 具有專業素養及熱忱、主動之人格特質者。

六、遴選名額：國中2名、國小8名；並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。

七、輔導員遴選報名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5 日前寄達(逾期不候)，備妥下列

文件逕送教育處學管科洪維蔓老師收，並於資料袋正面註記「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報名表」送件。

(二) 繳交文件：

1. 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一份，請加蓋關防。(如附件一)
2. 報名表一份。(請詳細填寫並貼妥照片，格式如附件二)

八、輔導群遴選：由召集人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工作。

九、遴選會議：

(一) 日期及地點：109年6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本府教育處辦理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
十、聘用：

- (一) 由本縣依遴選結果聘任為地方輔導群，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本縣得視各輔導諮詢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。
- (二) 地方輔導群經錄取後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及相關群務，並給予公假。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群務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
(附件一)

彰化縣 109 學年度教師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  
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 老師擔任

本縣教師實踐方案輔導夥伴地方輔導群。

彰化縣 國民 學 校長 <簽章>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(附件二)

## 彰化縣 109 學年度教師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遴選報名表

照 片 (最近三個月半身脫帽)	姓 名		性 別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	服務學校		職 稱	
	服務年資	年	主要任教科目	
住 址			聯 絡 電 話	(O): 分機
E-mail				(H):
最 高 學 歷				(行動電話):
曾擔任 輔導夥伴 資歷	央群輔導夥伴: 年 本縣輔導夥伴: 年	( ) 有 ( ) 無 (請勾選) 下列情事: 1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 第三十三條 2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九 款之各款情事		
教 學 及行政 經 歷				
<p>(一)基本資格: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具五年以上教學服務年資之現職教師、校長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取得輔導夥伴資格證書。</p> <p>(二)具備下列任一資歷者，擇優錄取: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與108學年度輔導夥伴諮詢會議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具備進階以上實踐方案證書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進階實踐方案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教學輔導教師證書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教師實踐方案課程講師資格者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初階實踐方案課程講師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進階實踐方案課程講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教學輔導教師課程講師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輔導夥伴，108學年度輔導次數: 次;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分享教師，分享縣市: )</p> <p>(三)是否擔任國教輔導團員: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: 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			
對教育及教學 輔導工作抱負				

填表人簽章:

校長: